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以及負責合規和企業管治的管理人員。

2.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

3. 秘書

3.1 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4.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1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舉行次數可因應需要而增加。

4.2 委員會主席有權增加會議舉行次數。

4.3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董事。

5. 責任、權力及職能

5.1 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職能：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各類企業管治相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內幕消息管理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等，持續檢查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c) 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指引；

(d)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守則**」)的情況；

(e) 編製企業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予以披露；

(f)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g) 監察並就新出現的企業管治事宜作出回應，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績效；

(h)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j) 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事宜進行監督及檢討。委員會須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下屬ESG管理委員會討論下列ESG相關事宜：

(i) ESG管理方針及整體發展策略；

(ii) ESG重要議題評估流程、執行過程及其評估結果；

(iii) 各項重大ESG事宜對本集團業務模式帶來的潛在影響與對應風險，以及管理層用以監控、管控該等風險的各項落地措施；及

(iv) 本集團設定的ESG各項績效目標，跟蹤各階段目標達成進度。

同時全面監督本集團ESG管治架構運作，定期聽取ESG管理委員會專項工作匯報；審議年度ESG報告編製過程中的重大事項，就ESG風險、發展機遇、管理制度及對應行動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本集團ESG管理符合監管披露與內部管控要求。

(k) 統籌監督本集團整體法律合規風險識別、評估與防範工作；審議本集團合規體系建設總體方案、重大法律合規風險事項、重大訴訟與監管處置事宜；持續推動法治建設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檢討法律合規管理制度落地成效，聽取法律合規部門年度合規風險專題匯報，就合規管控短板、資源配置優化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

5.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

6.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受委員會委託的委員會成員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上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結論及建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